

#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自评项目名称： 社区矫正业务费

自评项目单位： 子洲县司法局

项目主管部门： 子洲县司法局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： 11610831758819589P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： 郝鹏飞 （签章）

联系人： 潘春义

联系电话： 13992263077

评价时间： 2023 年 3 月 17 日

##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社区矫正业务费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子洲县司法局			实施单位	子洲县司法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全年执行率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5	5	100%	10	100%	10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5	5	100%	—	100%	—
		其他资金	0	0	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进一步完善社区矫正制度，全面做好社区矫正工作，确保不出问题。				监管社区矫正人员 120 人，2022 年度未发生任何问题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监管社区矫正人员	≥120 人	120 人	15	15	
		质量指标	社区矫正人员得到良好改造，回归社会率	≥98%	98%	15	15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	2022 年 12 月 28 日	15	15	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≤5 万元	5 万元	15	15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平安稳定	较上年有所提升	较上年有所提升	15	1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满意率有效提升	≥95%	96%	15	15	
总分						100	100	

## 社区矫正业务费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#### (一) 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

1. 项目基本情况：结合本单位职责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》设立该项目。

2. 项目建设内容：社区矫正业务费共投资 5 万元，主要用于进一步完善社区矫正制度，全面做好社区矫正工作，确保不出问题。

#### (二) 项目目标

###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（项目）绩效完成表

项目名称		社区矫正业务费				
主管部门		子洲县司法局				
资金金额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5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5			
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进一步完善社区矫正制度，全面做好社区矫正工作，确保不出问题。			监管社区矫正人员 120 人，2022 年度未发生任何问题。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监管社区矫正人员	≥120 人	120 人	
		质量指标	社区矫正人员得到良好改造，回归社会率	≥98%	98%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	2022 年 12 月 28 日	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≤5 万元	5 万元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平安稳定	较上年有所提升	较上年有所提升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满意率有效提升	≥95%	96%	

1. 总体目标：进一步完善社区矫正制度，全面做好社区矫正工作，保障社会安稳发展。

2. 年度目标：监管社区矫正人员 120 人，2022 年度未发生任何问题。

## 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(一) 项目资金（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）总投入情况分析。

该项目共下达预算资金 5 万，实际使用 5 万元，无结余资金。

(二)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该项目资金专项用于社区矫正业务费使用，在使用中全部用于监管社区矫正人员，共计支出 5 万元。

(三) 资金实际执行、管理情况分析。

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，资金支付严格遵守资金文件，不存在任何资金的挤占挪用现象。支付过程严格遵守本单位财务审批程序。

(四)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序号	支付日期	资金性质	用途	支付金额（万元）
1	12月26日	一般公共预算	电市司法所业务费	0.04
2	12月9日	一般公共预算	资料制作费	4.92
3	8月19日	一般公共预算	业务人员差旅费	0.04
			合计	5

### 三、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

#### 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。

该项目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，自评总得分 100 分，属于“优”等级。

具体情况为：

（1）该项目年初预算 5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 5 万元，执行率为 100%，共 10 分，得 10 分。

（2）产出指标数量指标：监管社区矫正人员 $\geq$ 120 人，实际开展 120 人件，共 15 分，得 15 分。

（3）质量指标：社区矫正人员得到良好改造，回归社会率 $\geq$ 98%，实际完成 98%，共 15 分，得 15 分。

（4）时效指标：及时完成，共 15 分，得 15 分。

（5）成本指标：预算控制数 5 万元，实际支出 5 万元，控制良好，共 15 分，得 15 分。

（6）社会效益指标：社会平安稳定较上年有所提升，共 15 分，得 15 分。

（7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满意率有效提升 $\geq$ 95%，实际完成 96%，共 15 分，得 15 分。

#### （二）项目资金调整情况。

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。

#### （三）项目管理情况。

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单位工作方案要求，有序开展进行。


### 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问题：无

（二）改进措施：无

## 五、自评小组

评价人员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位	签字
	郝鹏飞	局长	子洲县司法局	郝鹏飞
	马登刚	副局长	子洲县司法局	马登刚
	鲍峰	副局长	子洲县司法局	鲍峰
	万新军	党组副书记	子洲县司法局	万新军
	高洁	财务人员	子洲县司法局	高洁

项目单位（中介机构）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 郝鹏飞

2023年3月17日